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及偉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當中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1,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另4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及偉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當中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1,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另4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劉先生
- (3) 偉昇

偉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偉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振忠先生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劉先生、偉昇及王振忠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概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所涉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a)於完成時向劉先生收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及(b)於完成時向偉昇收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載於本公佈「股權圖表」一節。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a)擁有並經營一號礦區開採許可證以及持有二號礦區勘探許可證之目標附屬公司丙；及(b)持有三號礦區勘探許可證之目標附屬丁。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貸款約為698,279港元。

代價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當中：

- (a) 3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2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換股債券附有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之轉換權；及
- (c) 4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收購協議能否完成，須視乎本公司於完成時是否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現金代價而定。完成前，本公司擬透過向貸款人進行項目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或同時採用兩者尋求額外資金。

代價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於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誠如賣方所提供由中國相關認可機構編製之「資源儲量詳查報告」、「儲量核査評審意見書」及「資源開發和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報告一號礦區之礦產資源，概要載於本公佈「礦區之詳細資料」一節「一號礦區」一段；
- (b)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顯示一號礦區公平值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編製後，方告完成。
- (c)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高溢價。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溢價約6.36倍。
- (d) 黃金價格走勢及現行市況。
- (e) 一號礦區已進行商業規模經營。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已告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法律意見已獲信納，該意見確認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及合法性；
- (c) 就簽署並進行收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存檔均已辦理及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d) 於簽訂收購協議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賣方就目標集團作出之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在完成時再次作出下仍為如此；
- (f) 向本公司委任之估值師取得形式與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估值報告，並顯示一號礦區公平值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於完成時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現金代價；
- (h) (如適用)向有關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之一切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及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先決條件(a)至(g)項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上文(h)及(i)項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達成或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如上文所述訂約各方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並在不損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10.26%；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20港元折讓約9.33%；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20港元折讓約4.37%；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溢價約6.36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1,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100%
利息	:	每年4厘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一年
兌換期	:	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0港元，可在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分派資本、供股或公開發售時作出調整。
最小兌換單位	:	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兌換限制 : 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超過29.9%(或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百分比)，則不可作出兌換。此外，遵照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則不得進行兌換。
- 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持有人贖回。
- 可轉讓性 :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持有人只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監管法例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其作出詮釋。

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待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3,107,2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概無對換股股份之可轉讓性施加任何限制。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4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 100%
利息	:	每年 6 厘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一年
贖回	:	承兌票據不可由持有人贖回。
可轉讓性	: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持有人只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或公司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監管法例	:	承兌票據之條款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其作出詮釋。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偉昇分別擁有 50%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目標附屬公司甲已發行股本之 100% 權益。目標附屬公司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附屬公司甲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乙註冊股本之 90% 權益。目標附屬公司乙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目標附屬公司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資產為目標附屬公司丙註冊股本之 90% 權益。目標附屬公司乙註冊股本餘下之 10% 權益由目標附屬公司丙擁有。

目標附屬公司乙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丙註冊股本之 90% 權益。目標附屬公司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取及出售礦產業務。目標附屬公司丙持有一號礦區之開採許可證及二號礦區之勘探許可證。

目標附屬公司丙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丁註冊股本之95%權益。目標附屬公司丁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丁持有三號礦區之勘探許可證。

目標附屬公司丙註冊股本餘下之10%權益由河南亞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丁註冊股本餘下之5%權益由何玉路先生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何玉路先生、河南亞港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礦區之詳細資料

一號礦區

一號礦區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總開採面積達1.81平方公里。目標附屬公司丙為一號礦區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一號礦區自二零零七年起展開商業規模經營，其於二零一零年之產能為100,000噸。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源儲量詳查報告」、「儲量核查評審意見書」及「資源開發和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一號礦區之礦物儲量估計將不少於(a)5.83公噸黃金(UNFC編號111b+332);(b)8公噸黃金(UNFC編號333);及(c)22.3公噸白銀(UNFC編號332+333)。

一號礦區之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號礦區

二號礦區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總開採面積達5.51平方公里。目標附屬公司丙為二號礦區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二號礦區尚屬於勘探階段，仍有待展開任何商業規模經營。

二號礦區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屆滿，而目標附屬公司丙已申請將其延期。

三號礦區

三號礦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總開採面積達29.12平方公里。目標附屬公司丁為三號礦區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三號礦區尚處於詳盡調查階段，仍有待展開任何商業規模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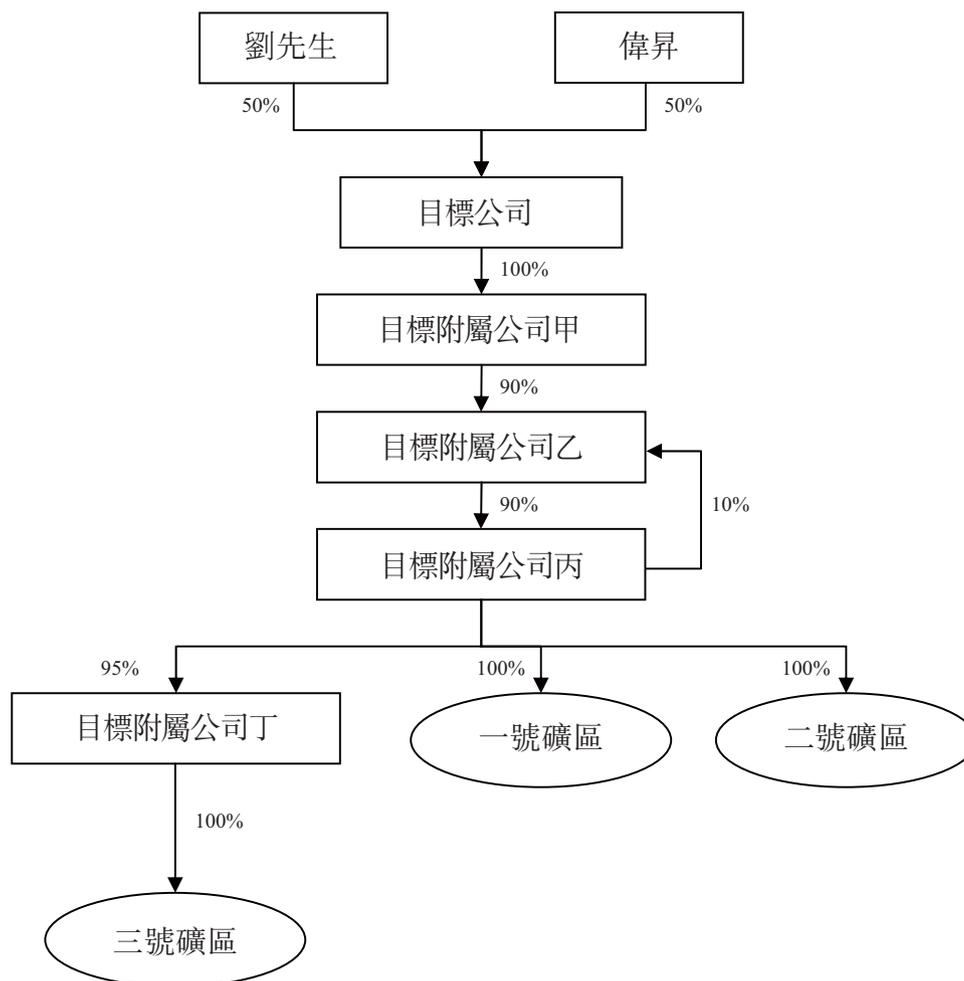
三號礦區之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

牌照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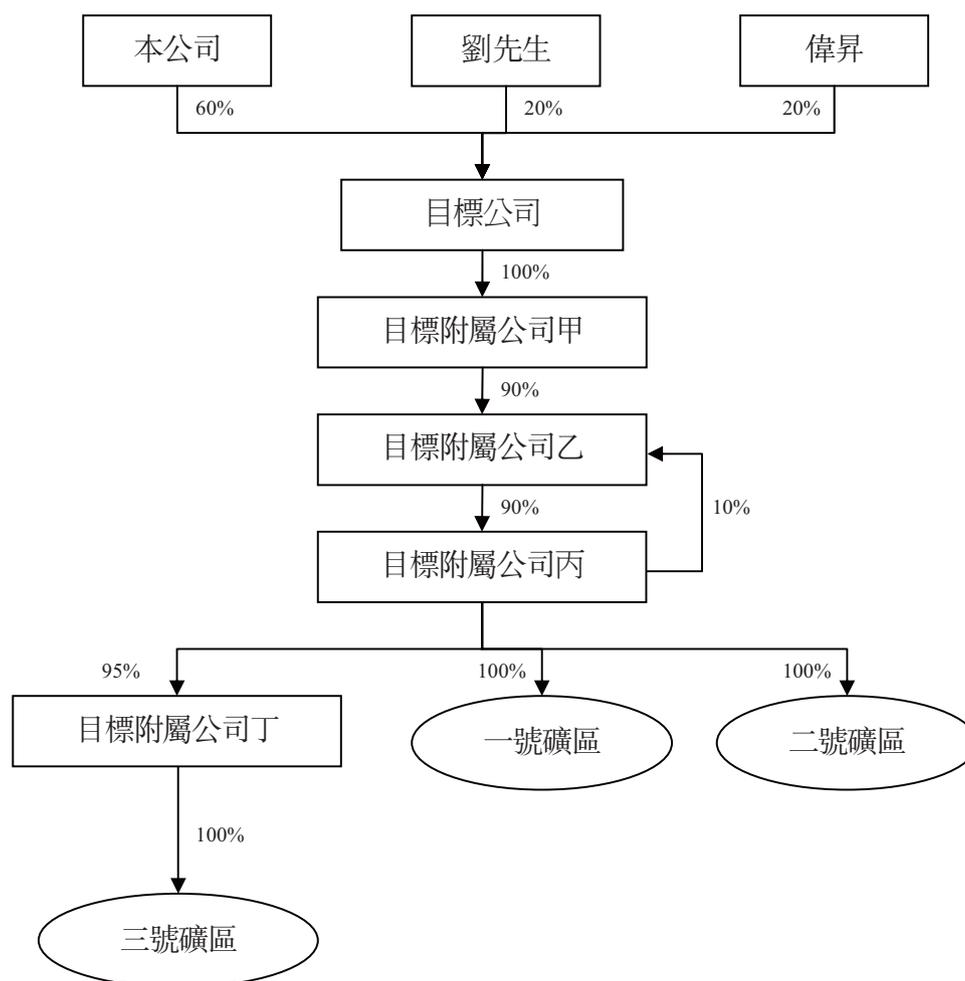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展開盡職調查(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礦區之業權及權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審查相關法律文件後向本公司確認，截至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於屆滿時，目標集團就該等牌照續期並無任何可預見之法律障礙。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繼續從事黃金開採及勘探活動之權力將不會受建議收購事項所影響。

股權圖表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結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倘收購協議得以落實完成，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早自二零零九年中以來，本公司已一直就可能投資資源相關項目探索各種方案，以竭力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減輕依賴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該等較易受證券市場波動之現有業務。建議收購事項與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天然資源行業之策略不謀而合。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能向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就本公司進軍天然資源行業而言乃屬絕佳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本公佈下節所詳述之風險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建議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風險涉及範圍。股東於考慮建議收購事項時，應知悉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未必詳盡。

黃金價格及需求波動

中國黃金的價格高度倚賴其於國際市場之價格，而於最近幾年亦異常波動。董事認為，影響黃金於國際市場之價格及需求乃來自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情況是否穩定及全球政局及社會狀況之波動而定，而此等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政府監管條例

黃金開採業受若干政府政策及條例監管，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管、保護及控制、操作管理及其他事宜。此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業內營運成本，並因而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勘探及開採牌照之有效性

開採公司已取得勘探及開採牌照，以於持證期間在礦區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於持證期間屆滿後，有關牌照須予重續，故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為其勘探及開發權重續或延期。倘目標集團將來未能為勘探及開採牌照重續，則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持續營業資金支援

開採業務需要持續營業資金投資。營運及擴展未必能如計劃或預期時間完成，可能超出原有營業資金需求，亦未必能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

營運風險

目標集團之開採及勘探業務須面對營運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泄漏、工業及運輸意外、不能預期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申索、糾紛或罷工、貨品及服務之成本增加、所需材料及供應品短缺、電力中斷、機電設備故障、監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地震、礦壁倒塌、尾礦壩倒塌及陷落，遇到不尋常或預料之外之氣候或地質狀況。

本集團之新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對新業務範疇之投資，而本集團於擴大後未必能控制此項新業務之相關經營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物色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藉此監控開採與勘探營運新業務。

結論

建議收購事項或會提升本集團於擴大後面臨之風險水平。股東於考慮建議收購事項時，務請注意上述風險因素，而此等風險因素未必徹底詳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概未曾編製經審核賬目。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81,000港元，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錄得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9,000港元。

目標附屬公司甲

目標附屬公司甲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以來，概未曾編製經審核賬目。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附屬公司甲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附屬公司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150港元，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錄得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7,850港元。

目標附屬公司乙

目標附屬公司乙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來，概未曾編製經審核賬目。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附屬公司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附屬公司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1,190,476港元)，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並無錄得盈利及／或虧損。

目標附屬公司丙

目標附屬公司丙為目標公司旗下唯一實體，擁有過往業務營運記錄。目標附屬公司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載有以下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附屬公司丙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0,931,931元(36,823,727港元)及約人民幣7,402,125元(8,812,054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附屬公司丙錄得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7,358元(258,760港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附屬公司丙錄得除稅前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人民幣405,142元(482,312港元)及約人民幣303,856元(361,733港元)。

目標附屬公司丁

目標附屬公司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載有以下財務資料：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附屬公司丁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60,958元(1,382,093港元)及約人民幣1,000,000元(1,190,476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附屬公司丁並無錄得任何盈利及／或虧損。

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i)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收購 事項完成及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1)	249,624,500	43.99	249,624,500	41.78	249,624,500	40.69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7,100,000	10.06	57,100,000	9.55	57,100,000	9.31
公眾股東						
劉先生(附註3)	—	—	15,000,000	2.51	15,000,000	2.44
偉昇(附註3)	—	—	15,000,000	2.51	15,000,000	2.44
承配人(附註4)	—	—	—	—	16,000,000	2.61
其他公眾股東	260,811,500	45.95	260,811,500	43.65	260,811,500	42.51
總計	<u>567,536,000</u>	<u>100.00</u>	<u>597,536,000</u>	<u>100.00</u>	<u>613,536,000</u>	<u>100.00</u>

附註：

1.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分別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
2.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由卓水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就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賣方(獨立於所有現有股東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乃被視作公眾股東。
4.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宣佈，承配人為配售可換股債之持有人。各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劉先生與偉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定方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0.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號礦區」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為1.81平方公里
「二號礦區」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為5.51平方公里
「三號礦區」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之開採區，總開採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
「礦區」	指	一號礦區、二號礦區及三號礦區之統稱
「劉先生」	指	劉梓強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協守方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晉翹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附屬公司甲、目標附屬公司乙、目標附屬公司丙及目標附屬公司丁
「目標附屬公司甲」	指	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乙」	指	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目標附屬公司甲擁有90%權益
「目標附屬公司丙」	指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附屬公司乙擁有90%權益
「目標附屬公司丁」	指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附屬公司丙擁有95%權益
「UNFC」	指	一九八零年美國地質調查之聯合國化石能源及礦產資源框架分類及礦產資源資源／儲備分類原則(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lassification for Fossil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and Principles of a Resource/Reserve Classification for Minerals from U.S. Geological Survey, 1980)
「賣方」	指	劉先生及偉昇
「偉昇」	指	偉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王振忠先生擁有100%權益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林霏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